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
- 三、市長獎給獎總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本年度共12名。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四、各項目之名額，除優學獎外在總名額不變的情形下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自行調整之，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年8月1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3項成績。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1人)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書法競賽、魔法語花一頁書得獎計分可自行決定擇一列於語文或藝術獎的申請中，但不得同時以同樣競賽申請語文與藝術兩獎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單一團隊獲得市長體育獎名額不超過其體育獎1/2。若遇小數則無條件進入，例：4人最多取2名，3人最多取2名。(傳統藝術、劍道、棋藝和橋藝競賽列於體育獎項內計分)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請於申請表中條列具體表現事實)。
應符合以下兩項門檻始列入評選資格
 1. 參加24小時以上志工服務。
 2. 當選模範生(一~六年級)至少一次。
 3. 擔任學校幹部(如：自治市幹部、糾察隊、朝會升旗服務同學、圖書館義工……)其中至少一項需有得分。(給分標準參照申請表)。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若為轉學生提出非本校獎狀，則依頒發獎狀的學校規模大小分A(普通班17班以下)、B(普通班18班以上)二等級給分(A:該項次的二分之一；B:同該項次)。

(5)若為各區(鄉鎮市)等級主辦的比賽，比照校內給分。

(6)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比賽以六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餘歸為市級比賽。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四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個人累計分數最高以10分為限。

3. 若獎狀無印出文號，請檢附具有文號的相關證明簡章或辦法。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中，得依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情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五、各班優學獎、勵志獎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則由學生自行提出；嘉行獎可由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每位學生最多可提出兩項市長獎申請。

六、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裝訂於申請表之後。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影本，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

七、遴選時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級任老師與五年級學年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體育組長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九、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購買費用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慧校**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慧校**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馮郁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